

太平寰宇記

五



中國古代地理總志叢刊

中國古代地理總志叢刊

太平寰宇記

卷五

宋樂史撰
王文楚等點校

中華書局

太平寰宇記卷之一百三

江南西道一

宣州 廣德軍

宣州

宣州，宣城郡。今理宣城縣。禹貢揚州之域。春秋時屬吳。後吳爲越滅，屬越，又爲楚所并。戰國又屬於楚。秦爲鄣郡之地，今湖州長城縣西南八十里鄣郡故城是。漢爲宛陵縣。地理志云「武帝元狩元年改鄣郡爲丹陽郡」，「一」屬揚州，理宛城，「二」即今郡是也。至順帝又改爲宣城郡。據吳書云：「孫皓以何植爲牛渚都督而禦晉軍。」後晉平吳後，武帝復移郡于此，郡城即晉桓彝所築。又桓玄傳云：「玄居南州，大築齋第，「三」以郡在國南，故曰南州。」宋如之。至齊改爲南豫州。郡志云：「梁承聖元年復江南南豫州。」郡不廢。歷梁、陳

之代，亦爲重鎮。隋平陳，遂省宣城郡，仍改南豫州爲宣州，蓋取郡號以爲州名。煬帝初改州爲宣城郡。^(四)唐武德三年，杜伏威歸順，置宣州總管府，分宣城置懷安、寧國二縣；六年陷輔公祏；七年賊平，改置宣州都督，督宣、潛、猷、池四州，廢桃州，以綏安來屬，省懷安、寧國二縣，宣州領宣城、綏安二縣；八年廢南豫州，^(五)以當塗來屬，廢猷州，以涇縣來屬；九年移揚州于江都，以溧水、丹陽來屬。^(六)貞觀元年罷都督府，廢池州，以秋浦、南陵二縣來屬，省丹陽入當塗縣。開元中析置青陽、太平、寧國三縣。天寶元年改爲宣城郡。^(七)寶應二年又析太平縣置旌德。乾元元年復爲宣州。永泰元年割秋浦、青陽、至德三縣置池州。^(八)宣州自後爲寧國軍節度。皇朝因之。

元領縣十。今六：宣城，涇縣，南陵，寧國，旌德，太平。四縣割出：當塗，建太平州。廣德，置軍。溧水，入昇州。溧陽，入昇州。

州境：東西四百六十二里。^(八)南北五百二十里。

四至八到：西北至東京二千里。西北至西京二千三百五十里。西北至長安取滁州路三千一十里。東至湖州三百八十里。南至歙州三百八十三里。西隔江至廬州六百四十三里。北至潤州四百五十里。東南至杭州四百九十六里。西南至池州三百四十里。西北至和州二百五十六里。東北至常州五百里。

戶：唐開元戶十萬九千七百九十。皇朝戶主三萬四千九百二十七，客一萬二千二十五。

風俗：漢書云：「丹陽郡，本屬揚州。吳地，斗分野也。其失巧而少信，〔九〕多女而少男。江南卑濕，丈夫多夭。」大抵人性風俗與兩浙相類。

人物：紀隱，字子上，丹陽人。父亮爲尚書令，隱爲中書令，每入朝，以屏風隔座。人。卓外如柔弱，內實堅正，不附王敦。

瞿硎先生，隱文脊山，山中有瞿硎，因以自號。〔〇〕

唐劉太

真，宣州人。〔二〕 汪遵，宣城人。〔三〕

土產：職方氏：「其利金、錫、竹、箭，畜宜鳥獸，穀宜稻。」南陵利國山出銅。當塗縣界赤金山亦出好銅。紵布，五色線毯，綺，綾，熟線綾，栗紙，筆，綿，絹，黃連，雪梨，香狸。〔三〕宣城縣，舊二十四鄉，今二十五鄉。本漢舊縣也，屬丹陽郡。漢順帝時立宣城郡于宣城縣。〔四〕按郡國志云：「故縣地名青弋。」

敬亭山。郡國志及宋永初山川記云：「宛陵北有敬亭山。山有神祠，即謝朓賽雨賦詩之所。〔五〕其神云梓華府君，頗有靈驗。」

三天洞，東北去郡城五十里。

句溪，一名東溪，水源從寧國縣東鄉溪嶺，承天目山腳水源，合流連接，至此爲句溪，

流向北，至郡門外過也。

北浦里橋。宣城記云：元和中，丹陽太守馬稜坐事被徵，句容人李南善風角，賀稜云明日日中有吉問。明日，稜延望景斜，〔一〕以爲無徵。至晡，俄有使至原停稜事，稜問何故遲留之狀，〔二〕使者曰向渡宛陵浦里橋，馬蹶足，〔三〕是以不得速。」

花姑廟，在郡北朝京門外東溪東岸，去城三十里。

涇縣，西南一百五里。元十七鄉。本漢舊縣，地理志屬丹陽郡，韋昭注云：「涇水出蕪湖。」蓋因水立名。唐武德二年置南徐州于此，〔一〕其年又改爲猷州；〔二〕八年州廢，縣仍隸宣州焉。

陵陽山，在縣西南一百三十里。列仙傳云：「陵陽子明釣得白龍，放之。後五年，龍來迎子明上丹陽陵陽山，一百餘年乃得仙去，山高一千餘丈。又有子安者，仙人也，來就子明二十年，一旦忽死，葬山下，常有黃鶴棲其冢樹上，鳴聲呼：『子安！子安！』」

蓋山，在縣西南二百八十里。紀義宣城記云：「蓋山一百許步有舒姑泉。俗傳云昔有舒氏女，未適人，其父析薪于此，女忽坐泉處，牽挽不動，父遽歸告家。比來唯見清泉湛然，其母曰女性好音樂，乃作絃歌，即泉湧浪迴，復有赤鯉一雙，躍出嬉戲。至今作樂，泉水猶故沸涌。」

南陵縣，西一百里。舊二十三鄉，今八鄉。本漢春穀縣，〔三〕屬丹陽郡。晉屬宣城郡，後省併于湖縣，尋又屬繁昌。梁武帝置南陵縣，屬南陵郡。唐武德以來，置縣在臨江，有城基見存，去今縣百三十里。復于仁義鄉析置法門、石錄〔一作「埭」〕〔三〕兩場，以別徵攝。自後法門爲義安縣，〔三〕又廢義安入銅官治，爲銅官場。今銅官爲銅陵縣，石錄爲繁昌縣，皆此邑之地也。

射的山。據古老相傳，上有玉石在壁內，〔四〕南面遙見有白處，曾有人取上山，後遇風雨，不果。今遠望頗似射侯，故名射的山。

戰鳥山，在縣南十五里大江中。輿地志云：「赭圻下流十許里有戰鳥圻，孤在江中。本名孤圻山，昔桓溫駐赭圻，桓懼掩襲，此圻宿鳥所棲，中宵鳴驚，溫謂官軍之至，〔五〕一時驚潰，既定，乃羣鳥驚噪，故相傳爲戰鳥山。」又按縣圖云：「孤圻山，又曰蜃居山，在江心。上有寺，號靈山。」

赭圻屯，在縣西北。吳所置赭圻屯處也。晉哀帝以桓溫入參朝政，自荊州還至赭圻，詔止之，遂城赭圻鎮是也。

寧國縣，東南一百二十里。舊二十二鄉，今十五鄉。本漢宛陵縣地，志云：「漢末分宛陵南鄉置焉。」〔六〕初屬丹陽郡，吳景帝時改屬故鄣郡。晉太康元年屬宣城郡。按紀義宣城記云：

「周黃爲寧國長，〔三〕後遷丞相，即其地也。」逮隋廢入宣城，大業十四年復置。唐武德六年復廢入宣城，天寶三年復置。

文脊山，一名曷山，在縣西三十里。按何法盛晉中興書云：「有瞿硎先生，不知姓名，住宣城文脊山。」即其山也。下有魯廟，〔二〕邑人祀之，祈禱有靈。

鵝山，出茶，尤爲時貢。〔三〕茶經云：「味與蘄州同。」

擊鼓山，在縣東南一百二十五里。以其飛泉迅湍，聲如擊鼓。

懷安故城，在縣東南一百里。地理志云：「吳大帝分宛陵之地置，屬丹陽郡。」至景帝時屬故鄣郡。晉太康二年屬宣城郡。梁承聖年中屬丹陽郡。至陳天嘉五年廢入宣城縣。今爲寧國界。

孔子井，在縣南一百一十里。按輿地志云：〔三〕「舊吳興郡安吉縣南界道旁有小井，乃是孔夫子入吳時鑿。」此井今屬寧國縣。〔三〕

旌德縣，南二百三十里。元九鄉。本漢涇縣地，唐初爲太平縣地，永泰初以兵寇初平，尚儲戎器，此土征賦或有不供者，因聚而爲盜，以其山谷深邃，舟車莫通，不立城邑，〔三〕無以鎮撫，遂割太平縣九鄉以置焉，冀其邑人從此被化，故以旌德爲縣名。又按續會要云：「旌德縣，即寶應二年析太平縣置。」

棲真山，在縣西五里。昔竇子明宰邑，于池州石埭上昇，曾居此山，其壇跡存焉。

太平縣，西南二百八十五里。元八鄉。本涇縣之地，唐天寶十一載以地居郡東南僻遠，遊民多結聚爲盜，邑人患之，因安撫使奏，非別立郡邑，無以遏此澆競，時以天下晏然，立爲太平縣。〔三〕大曆中又廢。至永泰中分涇縣龍門三鄉復置縣。

上涇、下涇。邑圖云：「產茶，味與黃州同。」

廣德軍

廣德軍，今理廣德縣。本宣州廣德縣，僞唐保大八年改爲廣德制置。皇朝太平興國四年建爲軍，管廣德一縣。

軍境：東西一百五里。南北一百六十里。

四至八到：新置軍，未有至二京里數。東至湖州長興縣一百四十里。西至宣州宣城縣一百五十里。南至宣州寧國縣一百二十里。北至溧陽縣一百五十里。東南至湖州安吉縣一百三十里。西南至宣州寧國縣一百二十里。〔四〕西北至溧陽縣二百三十里。東北至常州義興縣一百八十里。

戶：皇朝戶主九千七百六，客一千二十七。〔五〕

風俗：同宣州。〔三〕

人物：無。

土產：茶，絲絨，漆絹，綿，布，桐油。〔三〕

廣德縣，舊二十二鄉，今十八鄉。本秦鄣郡之地，漢以爲故鄣縣，屬丹陽。〔三〕宋永初三年分宣城之廣德、吳興之故鄣長城、義興之陽羨、義鄉五縣，立綏安縣。梁末置大梁郡，尋又改爲陳留郡。隋廢。唐初復爲廣德縣，屬宣城郡。皇朝建廣德軍，此縣屬焉。

丹井山，在縣南十里。昔有徐真人于此燒丹，有井存焉。

荆山洞，在縣東北五十里。

桐源山，在縣南八十里。按左傳魯哀公十五年夏，「楚子西、子期伐吳，及桐汭」。杜注云：「廣德縣西南有桐水，出自白石山，西北入丹陽湖也。」

祠山，在縣西五里。舊爲橫山，有廣德王張公祠。天寶中封爲祠山。

桐水，在縣西北二十五里。源出白石山，北流入宣城縣白沙川，入丹陽湖。

廣德故城，漢爲縣之所也。

卷一百三校勘記

〔一〕元狩元年 按漢景帝三年正月，吳楚七國反，六月，七國之亂平，吳國除，以吳郡屬漢，以東陽、鄣二郡置江都國。漢武帝元狩二年，江都王建謀反，國除，地入于漢，鄣郡改名丹陽郡。此「元」爲「二」字之誤，漢書卷二八地理志上作「元封二年」，「元封」爲「元狩」之誤。

〔二〕理宛城 按漢書地理志上丹陽郡治宛陵，此「城」宜作「陵」。

〔三〕大築齊第 「齊第」，底本作「齊地」，庫本作「齊第」，萬本無此文，據中大本及太平御覽卷一七〇引桓玄傳改。

〔四〕煬帝初改州爲宣城郡 「郡」，底本作「縣」，萬本、庫本同。隋書卷三一地理志下：宣城縣，「大業初置郡。」輿地紀勝卷一九寧國府總序：「煬帝改宣州爲宣城郡。」此「縣」爲「郡」字之誤，據改。

〔五〕八年廢南豫州 「豫」，底本脫，萬本、庫本同。按舊唐書卷四〇地理志三、新唐書卷四一地理志五皆載：當塗縣，「武德三年置南豫州，八年省南豫州，縣屬宣州。」此「南」下脫「豫」字，據補。

〔六〕以溧水丹陽來屬 按舊唐書地理志三云「以溧陽、溧水、丹陽來屬」，此脫「溧陽」二字。

〔七〕永泰元年割秋浦青陽至德三縣置池州 原校：「按至德自饒州割隸池州，今至德上脫「饒州」

字，蓋承舊唐志之誤也。」按新唐書地理志五池州至德縣：「至德二載析鄱陽、秋浦置，隸尋陽郡，乾元元年隸饒州。」又池州總序云：「永泰元年復析宣州之秋浦、青陽，饒州之至德置。」元和郡縣圖志卷二八池州總序略同，唯「永泰元年」作「永泰二年」，則原校是。

〔八〕四百六十二「二」，萬本、庫本無。

〔九〕吳地斗分野也。其失巧而少信。底本「斗」下衍「宿」，「野」下脫「也」，「失」誤「人」，萬本、庫本同，並據宋版及漢書地理志下刪改。

〔十〕瞿硎先生至因以自號。宋版、萬本、庫本皆無，蓋非樂史原文。

〔十一〕宣州人「州」，底本作「城」，據宋版、萬本、中大本及舊唐書卷一三七、新唐書卷一〇三劉太真

傳改。

〔十二〕汪遵宣城人。宋版、萬本、庫本皆無，蓋非樂史原文。

〔十三〕栗紙筆綿絹黃連雪梨香狸。「栗」、「雪梨」、「香狸」，宋版、萬本、庫本皆無，傳校刪，非樂史原文，

爲後世竄入。

〔十四〕漢順帝時立宣城郡于宣城縣。按晉書卷一五地理志下：「宣城郡，太康二年置。」郡治宛陵縣，

領有宣城縣，此誤。

〔十五〕即謝朓賽雨賦詩之所。「雨」，底本作「神」，萬本、庫本同，據宋版及太平御覽卷四六引郡國志及

宋永初山川記改。

(二六) 延望景斜 宋版「斜」作「晏」；萬本、庫本作「望延景」，蓋誤。

(二七) 條間何故遲留之狀 「條」，底本無，萬本、庫本同，據宋版補。

(二八) 馬蹶足 「蹶」，萬本、庫本及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一—五寧國府引本書同，宋版作「蹠」。

(二九) 唐武德二年 「二年」，新唐書地理志五、唐會要卷七一州縣改置下皆作「三年」，此「二」疑爲「三」字之誤。宋版「武德」作「至德」，誤。

(三十) 其年又改爲猷州 新唐書地理志五：涇縣，「武德三年以縣置南徐州，尋更名猷州。」與此略同。
舊唐書地理志三：涇縣，「武德三年置猷州。」元和郡縣圖志宣州、輿地紀勝寧國府並載「武德七年於此置猷州」，皆與此異。

(三一) 本漢春穀縣 「穀」，底本作「谷」，注：「一作穀」，據宋版、萬本、漢書地理志上及傳校改。庫本作「谷縣」，誤。

(三二) 石錄一作埭 「錄」，宋版、萬本同，庫本作「埭」。宋版、萬本、庫本無一作「埭」三字，傳校刪。按本書卷一〇五池州銅陵縣：梅根治「元管法門、石埭兩場。」則「錄」又作「埭」，則庫本作「石埭」，亦是。

(三三) 自後法門爲義安縣 「爲」，底本作「屬」，萬本作「入於」，庫本作「於」，宋版作「爲」。按新唐書地

理志五：南陵縣，「後析置義安縣，又廢義安爲銅官治。」又本書池州銅陵縣：梅根治，「元管法門、石埭兩場，隋升法門爲義安縣，又廢入銅官治。」則義安縣爲法門場升置，云「隋」爲「唐」字之誤，此「屬」乃「爲」字之誤，據改。

〔四〕上有玉石在壁內 「玉石在壁」，底本作「玉在石壁」，據宋版、萬本、中大本、庫本及嘉慶重修一統志寧國府引本書乙正。

〔五〕溫謂官軍之至 「之」，底本無，萬本同，據宋版、庫本及傅校補。

〔六〕漢末分宛陵南鄉置焉 按元和郡縣圖志宣州寧國縣：「後漢末分宛陵南鄉置。」「後漢」，輿地紀勝寧國府引作「東漢」，此脫「後」或「東」字。

〔七〕周黃 「黃」，底本作「貢」，據宋版、萬本、中大本、庫本及傅校改。

〔八〕下有魯廟 「魯」，底本脫，萬本、庫本同，據宋版補；中大本作「曾」，乃「魯」字抄誤。

〔九〕尤爲時貢 「貢」，底本作「貴」，萬本同，據宋版、中大本、庫本及嘉慶重修一統志寧國府引本書改。按輿地紀勝寧國府引本書云：「梅詢詩：『茶煮鵝山雪滿甌。』」梅聖俞詩亦云：「茶詠鵝山佳。」鵝山即鵝山，底本、宋版、萬本、中大本、庫本皆無。

〔十〕輿地志 「輿」，底本作「吳」，據宋版、萬本、中大本、庫本改。

〔十一〕此井今屬寧國縣 按輿地紀勝寧國府銀山：在寧國縣東六十里，引本書云：「舊有銀治，因

名。」底本、宋版、萬本、庫本皆無。

〔三〕不立城邑 「立」，底本作「坐」，據宋版、中大本改；萬本、庫本作「非城邑」，誤。

〔三〕立爲太平縣 萬本、庫本同，宋版、中大本皆作「立太平爲縣」。

〔四〕西南至宣州寧國縣一百二十里 「宣州」，底本脫，據宋版、萬本、中大本、庫本及傅校補。

〔五〕客一千二十七 「十」，底本作「百」，據宋版、萬本、中大本、庫本及傅校改。

〔六〕宣州 萬本同，宋版、庫本作「昇州」，此「宣」蓋爲「昇」字之誤。

〔七〕茶絲紬漆絹綿布桐油 「絲」、「漆」、「桐油」，宋版、萬本、中大本、庫本及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一三

二廣德州引本書皆無，傅校刪，蓋非樂史原文。

〔八〕屬丹陽 按元和郡縣圖志宣州廣德縣：「後漢分故鄣縣置，屬丹陽郡。」此疑爲「後漢分置廣德縣，屬丹陽郡」之脫誤。

太平寰宇記卷之一百四

江南西道二

歙州

歙州，新安郡。今理歙縣。禹貢揚州之域。春秋時其地屬吳，後屬越。後越爲楚滅，即屬楚也。[一]秦併天下，以此屬鄣郡之地。漢隸丹陽郡，[二]後稍復封圻，分王子弟。成帝封其孫雲容爲廣德王，與之黟、音伊。歙，即其地也。[三]漢獻帝建安中，[四]歙率毛甘屯烏聊山，黟率陳僕屯林歷山，孫權遣賀齊平之，遂分歙置始新、新定、休陽、黎陽、黟凡六縣，立新都郡以領之，理始新。[五]晉平吳，改新都郡爲新安郡，歷宋、齊、梁、陳，並因之。隋平陳，置歙州，以漢舊縣爲郡之名。至煬帝州廢，復爲新安郡。大業末，土人汪華以天下擾攘，遂據郡自保。唐武德四年討平汪華，置歙州總管，管歙、睦、衢三州。貞觀元年罷都督府。天寶元年改爲新安郡。乾元元年復爲歙州。

領縣六：歙，休寧，績溪，黟，祁門，婺源。

州境：東西四百一十九里。南北二百八十二里。

四至八到：西北至東京二千一百七十里。西北至西京二千二百二十五里，取宣州路二千五百九十里。西北至長安，睦州大路四千八百五里，取潤州路三千四百五十里。東至杭州四百七十九里。南至睦州遂安縣二百四十六里。西至池州四百九十六里。北至宣州，涇縣路二百九十三里。東南至睦州三百七十里。西南至饒州七百九十五里。西北至宣州涇縣二百八十五里。〔五〕正北微東至宣州三百八十三里。

戶：唐開元戶三萬八千三百二十。皇朝戶主四萬八千五百六十，客三千二百三。

風俗：同宣州。

人物：程靈洗，字玄滌，休寧人。

梁元帝授本郡太守，卒謚忠壯。

唐吳少微，歙人。

汪華，

績溪人。

汪臺符，歙人。〔六〕

土產：硃紙，茶，硯，漆，墨，蜜，蠟，銀，鵠鳥。

鵠，徒河切。

郡國志云：「翎下有青紅相映若垂綬，狀如蜀雞，背如朱蛇。」

歙縣，元十六鄉。本秦舊縣，縣有水口名歙，因浦以名。

漢屬丹陽郡，吳分立郡焉。

靈山。新安記云：「靈村有山，生香草也，名曰靈香。又有黃精木。上有靈壇，道士